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浦东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总计	43,196	56.04	68620	106.23	30152	33.16
境内航班	26,729	24.84	36011	48.67	2383	87.82
境外航班	16,254	183.42	21819	494.36	2759	29.17
-国际航班	13,568	230.69	18161	907.27	2390	29.90
-港澳航班	2,696	64.89	3658	95.62	369	27.66

虹桥国际机场	飞机起降量(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货邮吞吐量(万吨)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月	同比增长%
总计	23,229	193.96	39210	80.32	362	57.29
境内航班	21,614	11.91	30932	26.77	326	46.11
境外航班	1,450	---	2527	---	0.26	---
-国际航班	963	---	840	---	0.17	---
-港澳航班	595	---	1607	---	0.09	---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飞行),所以部分项目总次数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因数据取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4-0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久勇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7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交通银行周万阜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7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已分别核准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殷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已正式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殷久勇先生、周万阜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殷久勇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后,殷久勇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周万阜先生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后,周万阜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社会责任(ESG)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的发行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0万元,期限6年。“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景鸿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共计配售“景23转债”8,001,24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9.33%。其中景鸿泰配售4,000,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67%;智创投资配售4,000,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67%。

二、“景23转债”历次变动情况
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景鸿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718,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2%;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512,6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4%。转让后,景鸿泰持有“景23转债”3,282,6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8.45%;智创投资持有“景23转债”3,487,9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景鸿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343,9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8%;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1,095,6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9%。本次转让后,景鸿泰持有“景23转债”2,938,7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5.47%;智创投资持

有“景23转债”2,392,36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间,景鸿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720,7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5%;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1,512,4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11%。本次转让后,景鸿泰持有“景23转债”2,218,0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9.22%;智创投资持有“景23转债”879,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控股股东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景23转债”本次变动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景鸿泰、智创投资的通知,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8日期间,景鸿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593,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14%;智创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合计转让“景23转债”879,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2%。本次转让后,景鸿泰持有“景23转债”1,625,0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4.08%;智创投资持有“景23转债”879,9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62%。具体内容详见如下表格。

转让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景鸿泰	2,392,360	20.73%	603,000	5.14%	1,625,020	14.08%	-	-
智创投资	879,910	7.62%	879,910	7.62%	879,910	7.62%	0	0
合计	3,272,270	28.35%	1,482,910	12.76%	1,625,020	14.08%	-	-

注:上表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迁回原址办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的原办公大楼已整体修缮完工,自2024年2月18日起,公司从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400号迁回原址办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489号
邮政编码:20004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0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其他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24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中国软件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如下:

一、截至2024年2月6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2,814,414	20.41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43,448	5.00
3	春秋中旅投资有限公司	14,238,980	1.10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7,658	0.55
5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SDAX创新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69,046	0.4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4,274	0.26
7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SDAX创新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90,424	0.25
8	平宇	2,329,108	0.18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印钞	2,096,440	0.1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6,519	0.15

(二)截至2024年2月6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2,814,414	20.41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43,448	5.04
3	春秋中旅投资有限公司	14,238,980	1.14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7,658	0.57
5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SDAX创新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69,046	0.4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64,274	0.27
7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SDAX创新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90,424	0.26
8	平宇	2,329,108	0.18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印钞	2,096,440	0.1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6,519	0.15

(三)截至2024年2月8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国软件与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62,814,414	20.26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43,448	5.04
3	春秋中旅投资有限公司	14,238,980	1.14
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7,658	0.57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9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49,4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84,077,6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5.65%,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用于其他用途
恒能投资	21,477,000	否	2024/2/6	以12个月为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	0.03	0.11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恒能投资	23,938,900	否	2024/2/6	以12个月为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0.05	0.14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恒能投资	19,094,700	否	2024/2/6	以12个月为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	0.36	0.27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恒能投资	19,038,300	否	2024/2/6	以12个月为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	0.36	0.27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为方为符合日常生产经营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本次股份质押业务经恒力石化第六届职工持股计划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4-0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0.61亿美元,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6,43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2.6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此中期票据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4年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两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43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2024年2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按2024年1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03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4.57亿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之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4年1月1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4年2月15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43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2024年2月1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0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2.61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三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3,430万美元、2,000万美元和1,0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法律文本、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有关提供担保事宜符合约定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款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项下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3.6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3.16亿元,上述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89%及23.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担保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持续推动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落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市场平稳运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剩余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7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2%;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3%。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七)股份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按照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7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5.8%	13,000,000	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62,000	94.2%	218,362,000	94.2%
总股本	231,362,000	100%	231,362,000	100%

若按照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3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00,000	5.8%	16,750,000	7.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362,000	94.2%	218,362,000	92.8%
总股本	231,362,000	100%	235,112,000	100%

(八)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66,304,591.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72,779,439.05元,流动资产为1,651,348,970.48元,资产负债率为72.39%。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9.92%。流动资产占比的3.6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3%。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利益冲突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有买卖公司股票,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23年9月6日,公司董事陈贤伟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方式增持公司130,000股,均价9.17元/股。
(2)2023年9月26日,公司监事王东勇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方式增持公司200股,均价9.18元/股。

(3)2023年9月12-14日,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徐芳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9,800股,均价8.913元/股。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监事黎华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均价9.7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